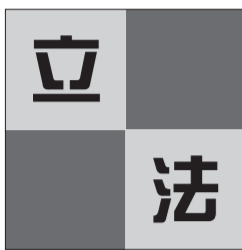


污染在水中 根子在岸上

金华水环境保护条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督促社会参与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浙江金华日前正式公布了《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当地首次行使地方立法权之后制定的第一部实体地方性法规,《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分6章50条,主要包括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划清部门企业公众责任义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明确水域管理责任人员责任和实现法律责任有所突破等五大亮点。

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水环境问题往往是“污染在水中、根子在岸上、关键在人上”,《条例》正是针对水污染防治的这一关键点,对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和创设突破,将为金华治水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2016年,金华市通过深入开展“五水共治”,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图为婺城区长湖清淤船在作业。朱智翔供图

亮点1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形成全流域治水局面

金华境内河流众多,河网密布,流域面积广,且处于钱塘江、浦阳江、瓯江等河流上游地区,区域环境敏感,水环境保护责任非常重大。

金华市“五水共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朱恒钱说,通过深入开展“五水共治”,2016年,全市11个国家考核断面、16个省控断面、10个市界出境断面、20个县市区交接断面、8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在Ⅰ类~Ⅲ类之间,实现了5个100%达标;42个地表水控以上断面中有41个达到Ⅲ类以上,水环境质量提升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尽管金华的水污染防治效果显著,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金华全市涉及的上下游河流关系多达16组,以金华江为例,干流源头在金华境内的磐安县,依次流经境内东阳市、义乌市、金东区、婺城区后,在兰溪市汇入兰江,其间还有支流在两地间多次穿插,双方互为上下游的情况,所以常常存在下游埋怨上游治水控污不力导致下游治水压力过重,进而互相推诿、形成治水“盲区”等情况。

亮点2 细化部门、企业、公众责任义务,督促全社会参与

“治水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部门之间能否高效沟通、通力合作,决定了治水的成效。”朱恒钱说,虽然近几年金华形成了全民治水的良好局面,但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的现象仍有发生。比如一家违法违规的河道采砂场,国土、水利、环保、公安、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都有监管职责,很容易出现多头管理造成的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的情况。

为此,《条例》从法律法规层面进一步细化了政府有关部门在水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其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监督、监测、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住房和城乡建设

亮点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完善“排清毒”系统

城镇水污染治理的关键是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金华属于南方雨水偏多城市,雨污合流排水系统并不适用,因此“五水共治”以来,共建设了污水

“尽管如此,如果遇到多年一遇的持续强降雨,雨水有时还会涌入到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厂根本容纳不了。”朱恒钱说,因此城镇截污纳管和污水厂提标改造的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第20条~25条对城镇、工业集聚区、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作了详细规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截污纳管工作,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应当纳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明确水域管理者责任,深化“河长制”管理

去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在未来两年内将全面建立“河长制”。

“其实我市从2013年7月就率先实行了‘河长制’,主要支流、河道河流已经包河到人,做到了全覆盖、无遗漏。”朱恒钱说,这次《条例》将金华“五水共治”实践中形成的“河长制”提升为“水域管理责任人制度”,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漏洞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赋予了“河长”更加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利义务。

如《条例》规定:“水环境保护实行水域管理责任人制度。

加大法律惩处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金华市环保局副局长王琳说,“五水共治”以来,金华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268件,罚款近2.6亿元,行政拘留437人,刑事拘留444人。

记者了解到,为了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条例》按照浙江省人大“不重复上位法已有规定”的要求,根据地方立法权限,对法律责任进行了适当的创设突破,力争做到从高、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如对排污口未按规定设立标志牌的行为,在第43条中创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畜禽养殖户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行为,在第44条中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重点流域干流河道内采砂,由水利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没收作业设施

应当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朱恒钱指出,虽然金华已有3607个行政村基本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4369个村实行了村垃圾分类减量,但仍存在基础相对薄弱、历史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运营监管难度大等问题。为了保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真正发挥作用,《条例》规定,市、县(市、区)政府还应当对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并由县(市、区)住建部门或者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运营监管。

亮点4

水域管理责任人应当牵头组织开展河流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多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污口治理、疏浚清淤、保洁绿化、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工作,并对责任水域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负责。”

同时,《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基于“河长制”的“网格水环境监管体系”,强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网格水环境监管体系,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亮点5

设备;实施河(航)道疏浚、清障清淤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下游水体污染,由水利部门、交通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等。

《条例》还规定,排污单位向水体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并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此外,《条例》还对环境信用、查封扣押、停产停电等水环境保护惩戒措施做出了详细规定。如建立排污单位环保诚信档案,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作为有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的重要依据;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污染的,环保部门可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环保部门依法做出的责令改正决定而继续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政府可以做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提供生产用水、用电的决定。

本报记者张铭贤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强制手段,对环境污染案件做到“标准从严、监管从严、查处从严”。2016年,全市共立案处罚环境污染案件1121起,移送案件127起。

据了解,从2015年开始,邯郸市坚持每季度对100家单位实行“六个一批”处理(即对10家乡镇政府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开约谈、对10家企业挂牌督办、对10起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10家企业查封扣押、对10家企业行政处罚、对50家企业关停取缔或停产整治),处理情况在全市通报。截至2016年

底,邯郸市共对700家单位实行了“六个一批”处理,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邯郸市还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据统计,全市共立案处罚环境污染案件1121起,罚款5815万元;坚决落实“污染入刑”,邯郸市环保部门共移送案

件127起,公安机关破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7人。此外,邯郸市在河北省率先出台约谈办法,对7个县(市、区)政府、33个乡镇政府和37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由市监察局牵头,坚持每月一问责,现已对16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本报讯 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局日前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两高”司法解释进一步强化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通知》,全面贯彻“两高”司法解释,针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条款安排部署学习,进一步强化全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新修订的“两高”司法解释对环境监测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汉中市环保局要求,市县两级环境监测机构要高度重视“两高”司法解释的学习贯彻,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规范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计量认证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体系文件有效运行;加大监测人员

本报讯 由于未办理环评手续,且污染物未经处理向外排放,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公安机关近日依法对阳新县枫林镇恩祥鞋村厂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行政拘留。

2016年12月8日,有群众向阳新县环保局反映,阳新县枫林镇恩祥鞋村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枫林镇大畈碎石厂粉尘污染严重,对周边村民的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经调查,恩祥鞋村厂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办理环评手续,选址隐蔽,无环保设施,锅炉烟尘废气直排,并有少量废水外排。大畈碎石厂因违法生产于2016年1月被责令停产,当年4

执法一线

深化镇区联动 织密巡查网格

常熟严查“六小一无”企业

两个违法小造粒车间生产设备被拆除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法晓红苏州报道 “这个仓库原先被企业转租,成了生产泡沫小造粒的车间。我们要求他们立即停产,并在春节前搬离。这次就是来看看落实情况。”记者近日跟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琴湖管理区环保办主任钱晓峰来到琴湖村,发现这里原先堆满仓库的塑料泡沫已经不见了踪影,恢复成了仓库的样子。2016年11月25日,常熟市虞山镇琴湖管理区接到群众投诉,反映琴湖村出租仓库内有泡沫造粒作业产生异味扰民情况。接到投诉后,琴湖管理区环保办主任钱晓峰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发现一个原本用于储藏室的仓库被改造成了生产泡沫小造粒的车间,塑料泡沫堆满了车间各个角落,现场存在明显异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这个小造粒车间属于琴湖村集体所有,出租给常熟千汇再生资源

标准从严 监管从严 查处从严 邯郸一年处罚案件过千

底,邯郸市共对700家单位实行了“六个一批”处理,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邯郸市还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据统计,全市共立案处罚环境污染案件1121起,罚款5815万元;坚决落实“污染入刑”,邯郸市环保部门共移送案

汉中贯彻“两高”司法解释

强化全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技术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监测技能和水平;严格执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提高环境监测工作质量;严格执行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采样持证上岗制度,在现场执法采样中布点、采样、保管、运输、交接等环节严格做到规范操作,工作记录准确、翔实。汉中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

未办环评手续且非法排污 阳新一企业负责人被拘留

设备查封扣押,2016年12月9日对其实施停电,随后阳新县环保局依法将该厂主要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同时上报阳新县政府依法对这家企业实施关闭处理。针对大畈碎石厂擅自运输碎石导致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县环委办已责令枫林镇政府进行立案查处。

孙 瑾

辐射安全许可证期满未延续 莒南14家卫生院被处罚

中心卫生院等14家医院、卫生院存在违法行为。

经全面调查,莒南县环保局认定,此类违法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13条的规定,并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52条第四项、《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规

执法一线

深化镇区联动 织密巡查网格

常熟严查“六小一无”企业

两个违法小造粒车间生产设备被拆除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内也有一小造粒车间,同样也属于这家公司擅自转租给他人进行生产,现场塑料泡沫堆满了整个回收站,异味非常明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环保办采取了立即发放《环保督查意见书》和当场要求停产搬离的方式,要求恢复资产原有用途。1月6日,虞山镇琴湖管理区分别对两小造粒车间进行了“回头看”,确认均已停产,现场生产设备也都已拆除。据常熟市虞山镇环保办主任陈国华介绍,虞山镇在开展“六小一无”行业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深化镇区联动,织密环保巡查网格,查处和取缔一批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小企业、小作坊,整治和消除一批环保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关停和淘汰一批严重缺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条件的“六小一无”企业,将“六小一无”等有悖环境保护的行业拒之门外。

孙 瑾

执法一线

深化镇区联动 织密巡查网格

常熟严查“六小一无”企业

两个违法小造粒车间生产设备被拆除

孙 瑾